

淺談加密資產

黃詩閔 會計師

加密資產是金融科技時代的代表產物，是沒有實物型態的電子通貨，主要係指運用分散式帳本技術及加密或類似技術以表彰其價值之一種私有資產，也就是我們常聽到的虛擬貨幣及數位代幣。什麼是分散式帳本技術？它是一種可以讓單一有序標準化及保全加密的活動紀錄能夠安全地分送到各個參與者之網路，並由參與者執行，而此記錄可能包括交易、資產持有或身分資料等。

「區塊鏈」則為分散式帳本的一種數位化且中心化的帳本技術，它可以持續記錄著發生於點對點網路中的所有交易，也可以對資料進行雙重配對密鑰的加密（即為識別必要且為公眾所知的公鑰和需保密及用於身份驗證並予以加密的私鑰），其好處不外乎為容易存取及移轉。區塊鏈之技術已成為未來金融科技運用的顯學，而以區塊鏈技術發展出的加密資產，因為其迅速增加之價值及波動性，引起社會大眾產生高度興趣與關注，使用率日漸提升，除作為投資工具外，也悄悄地應用於企業的供應鏈，例如：持有比特幣或以太幣等虛擬通貨、經營加密資產交易所或經紀商業務，或是經營「挖礦」業務等，隨著加密資產活動增加，提高了跨境交易的便利性和支付效率，也引起金融監管當局的關注。基於上述之原因，金管會於2019年7月3日頒佈金管證發字第1080321164號「證券型代幣發行（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相關規範」之令，鑒於證券型代幣具有投資性及流動性，將證券型代幣核定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

證券，納入證券交易法規管。

一、加密資產之分類

加密資產可以區分為虛擬通貨與加密代幣兩大類，虛擬通貨通常與傳統的法定貨幣有些相似之處，可用於交換商品或勞務，亦可持有作為長期投資或供交易或投機目的之使用，例如比特幣或以太幣。加密代幣則是利用分佈式分類帳技術方式儲存、移轉或交易的數位資產，主要透過首次代幣發行而產生，為企業藉由發行代幣以換取現金、虛擬通貨或其他資產來籌措資金的手段。

二、加密資產之會計處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決定不為虛擬通貨交易另行制定新的會計準則或新增會計項目，而依現行之會計準則推論適用，在缺乏正式指引的情況下，必須以該資產之權利與義務做為判斷基礎來決定適用的會計處理。企業持有加密貨幣，可以被認列在財務報表的哪個項目呢？加密貨幣原則是符合會計準則關於資產的標準，因為它是能夠被企業所控制的經濟資源，可確認為一項資產，但是應該歸屬何種資產項下，仍存在爭議性，是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無形資產？還是存貨？說明臚列如下：

一、現金

依據 IAS 32 金融工具規定，現金為金融資產，因其代表交換之媒介，故為所有交易於財務報表衡量及認列之基礎。加密貨幣並非作為一般用途且現行社會大眾普遍接受之交易媒介，故不符合現金之定義及特點。

二、金融資產

依據 IAS 32 規定，金融工具係指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任何合約，是由法律上可執行之合約關係所產生，加密貨幣並未對持有人構成任何權利義務，並無法滿足契約關係及相關權利與義務，故不符合金融資產之定義。

三、無形資產

加密貨幣既符合「可辨認」之條件，又以「數位」形式存在，不具實體，應能符合無形資產之定義，但卻也存在無法如實反映加密貨幣具有貨幣特徵和金融特徵，亦無法反映出可用於交易或投資目的之特性。

四、存貨

加密貨幣之持有係供企業正常營業過程出售，且交易加密貨幣為日常營業活動，應能符合存貨之定義，故若是以買賣加密貨幣賺取價差且為其主要營業活動，會計上則應認列存貨；倘若企業長期持有加密貨幣係以投資為目的（即資本增值），則該加密代幣可能就無法符合存貨之定義。

三、加密貨幣的評價方式

企業持有加密貨幣若歸類於「存貨」項目下，其原始衡量係以成本衡量，後續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之。若企業持有之加密貨幣歸類於「無形資產」項目下，原始衡量仍是以成本衡量，但後續衡量則須視無形資產是採成本模式亦是重估價模式判別之，若採成本模式，後續衡量則以成本減除累計

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若採重估價模式，有活絡市場之情況下，以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減除所有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四、結語

加密貨幣是否僅能靠「存貨」與「無形資產」就能反映其經濟實質嗎？雖然主要仍是依據加密貨幣持有者的意圖與主要營業活動是否與買賣加密貨幣高度相關來進行分類，但加密貨幣其功能多樣性，增加了會計判斷與處理的複雜度，在目前的會計架構下，很難符合加密貨幣的經濟實質，故需要更多的研究與討論，找出更符合企業會計與財務的認列與表達。

參考資料：

1.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第 30 期。
2. 會計研究月刊第 401 期。
會計研究月刊第 406 期。

中山普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hungsun Prim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